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8號

抗 告 人 吳宣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圓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（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4至102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